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卫东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 55.87%被动稀释至 54.84%，触及 1%及 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

1、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豪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开始转股前的 232,770,000 股增加至 239,033,473 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4.53%被动稀释至 62.84%。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豪美转债”新增转股数

量为 5,054,8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 239,033,473 股增加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 244,088,333 股，持股比例由 62.84%被动稀释至 61.5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3、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赤钥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 150,206,841 股下降至 138,546,841 股，持股比例由 61.54%下降至 55.87%（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 247,960,384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因“豪美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247,960,384 股增加至 252,653,418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5.87%被动稀释至 54.84%。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路口桂江立交桥侧大楼二层 2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南金贸易公司		
住所	香港上水新丰路 55-57 号 1 楼 B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5 层 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董卫东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豪美村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增持/减持比例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 0.61 %			
南金贸易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 0.41%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 0.01%			
董卫东	-	被动稀释减少 0.00%			
合 计	-	被动稀释减少 1.03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729,600	32.96%	81,729,600	32.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29,600	32.96%	81,729,600	3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金贸易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047,000	21.80%	54,047,000	21.3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7,000	21.80%	54,047,000	2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	合计持有股份	1,915,141	0.77%	1,915,141	0.7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141	0.77%	1,915,141	0.76%

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董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855,100	0.34%	855,100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100	0.34%	855,100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38,546,841	55.87%	138,546,841	54.8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豪美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